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为徐明楠，原监事为王婉茹、张瑜。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经研究决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同时设立审计委员会。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决策通过。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变动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之盖章页)

